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安检服务费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BI045644Z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611BI045644Z

2.项目名称：妇产医院安检服务费

3.项目预算金额：256.0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安检服务	256.08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服务范围包含安全检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2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

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联系方式：010-522734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安检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妇产医院安检服务费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6094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号：402100007149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td></tr>
<tr><td>12.7.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 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邮箱：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 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 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若中标，应依据国家及地方法规，为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政策可免缴的情形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明：已缴纳社保人员与免缴社保人员的服务费用标准。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打印并胶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同行业同期同类维保项目成交价格，且偏离幅度超出评审委员会合理判断范围，有可能影响产品与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驻场团队人员用工合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过往同类维保项目成本结算单、核心耗材长期供货协议、维保服务流程对应的成本分摊说明等，以此证明报价未低于自身成本。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方案优劣确定。实施方案也相同者，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异常低价审查

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5.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5.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5.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因素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13分）	投标人具备的管理体系认证评价	3	投标人具备：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7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提供类似安检服务项目业绩情况，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明细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续签或合同期限为1年以上的合同均视为1个有效业绩。
技术部分（77分）	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15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要求的为15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 有1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5分，最低得0分。
	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评价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相关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2）提供相关内容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10分； 3）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 4）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服务人员补充方案（补充周期、方式）	10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补充(包括新增人员及缺岗替补人员)方案措施合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相关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相关内容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

			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对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人事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对外服务制度（至少包含：投诉处理制度、满意度调查制度）：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等制度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员工绩效考核（月、季度、年度等绩效发放方案）及激励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评价	7	评价项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的配备方案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年龄、文化程度、从业资格、治安应急处置能力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能力等进行评价： 1）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2）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方式、培训进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不限于发生进入医院人员携带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受检人员不配合安检，情绪激动、困难病人等具体事项的事故应急处置）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安检服务	1项	1年

二、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1实施期限：1年

1.2实施地点：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北京妇产医院西院（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骑河楼17号）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妇产医院有2个院区，分别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骑河楼17号，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总建筑面积67484平方米，创建于1959年6月6日，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三级专科医院，是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

医院设有围产医学部、新生儿科、妇科、妇科微创、妇科肿瘤、内分泌科、生殖医学科、计划生育科、麻醉科、中医科、遗传诊断科、内科、男科、乳腺科、性医学门诊等临床科室；超声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药事部、病案科等医技科室；有害因素筛查门诊(特需)、妇保妇检门诊、儿童保健门诊、新生儿疾病筛查门诊、儿童内分泌门诊、儿童发育与干预门诊、儿童眼保健门诊、优生咨询门诊、青春期保健门诊等保健科室，其中生殖医学科是北京市重点学科。

医院设有床位660张，年门急诊量达120多万人次、住院34000多人次、出生新生儿14000余名。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医院执业场所是提供医疗卫生服

务的公共场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安全秩序。为了加强本市医院安全管理，维护医院安全秩序，惩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北京妇产医院特采购妇产医院安检服务费人员，以专业的服务团队来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本项目为北京妇产医院采购妇产医院安检服务费人员团队，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专业的妇产医院安检服务费，并保证所负责管理区域不能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要求在岗人员熟悉医院环境，熟练掌握岗位工作流程，以专业化服务标准进行服务。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提供安检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公司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安检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居住证等各种证件，同时与安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为全体安检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要求购买商业意外险。（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提供医院妇产医院安检服务费的具体人员编制方案；确保妇产医院安检服务费人员数量、性别比例符合管理标准。投标人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同时严禁拆分劳务分包。

3、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突发重大事件的人员补充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常态化培训方案等内容。

4、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全体服务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单人意外险保额不低于30万元，投标时提供有效保险保单复印件。

（二）人员要求

1、安检总岗位数量为6个，安检员执行固定性别配比：男性岗位占比40%，女性岗位占比60%。安检服务岗位配置如下：

序号	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1	安检服务	管理岗	东、西院区各 1 名主管

		东院门诊岗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4 人。
		东院筛查岗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1 人。
		东院急诊岗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2 人。
		西院门诊岗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3 人。
		西院急诊岗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2 人。

2、安检人员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18-35周岁（含），男性身高1.70米及以上，女性身高1.60米及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身心疾病；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交流能力。

3、安检主管要求：具有医院或大型场所安检管理5年及以上从业经历，综合素质过硬，退伍军人优先，具备较强的队伍管理能力，业务培训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反应迅速，能够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投标人须提供安检主管简历、业绩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安检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无违法犯罪史。工作期间，着统一的安检制服（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佩戴统一的安保、安检标志，所有人须持有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件。

5、投标人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安检人员名单和对应人员的安检员有效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所有安检人员对应岗位，须取得国家认可的值机、手持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要求值岗人员与所持证书保持一致。

（三）妇产医院安检服务费工作内容和管理要求

1、服务内容

维持待检区秩序，引导就诊患者进入待检区，组织患者有秩序地通过安全检查，对受检者的人身进行仪器或手工安全检查，对受检者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对有疑点的箱包进行开包检查，准确识别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受检者有针对性地做好法律宣传和教育，使其自觉接受安检。

2、管理要求

▲（1）全体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行业制度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要服从命令、听

从指挥。必须服从保卫处管理，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保卫处人员或处室负责人，并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安检人员应全天候在岗值守，严禁擅自脱岗、出现空岗现象，重点时段（早高峰、就诊高峰期）增派人员值守。如因各种原因出现人员空缺时，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如缺编，服务费按实际在院服务人数结算。提供服务的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借调“派送到医院服务的人员”，如违反，被借调的人员视同缺编。服务人员应相对保持稳定，每月岗位人员流失调换率不得超过招标总人数的5%。

3、安检人员岗位基本要求

（1）举止端庄，不吸烟、不吃零食。

（2）尊重受检人的风俗习惯，不品头论足，遇事不围观。

（3）态度和蔼，检查动作规范，不得推拉受检人。

（4）自觉使用安全检查文明用语，热情有礼，不说服务忌语。

（5）爱护受检人的物品，检查时轻拿轻放，不乱翻、乱扔，检查完后主动协助受检人整理好被检物品。

（6）按章办事，耐心解释受检人提出的问题，不得借故训斥、刁难受检人。

（7）男安检员不准留长发、胡须、大鬓角，女安检员在工作期间不得披发过肩、浓妆艳抹。

（四）采购人提供条件

1、提供1间办公用房、1间更衣室；

2、房屋主体结构、水电主线路维修由采购人负责，（储物柜、衣架、清洁工具）等耗材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3、不提供食宿。

4、服务期满后投标人须清空用房、恢复场地原状，人为损坏设施设备需照价赔偿。日常办公、更衣室保洁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特别要求：在合同期内，如服务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伤病、伤亡等事件，投标人自行处理善后事宜且费用自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增减人员或其他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六）考核与奖惩

1.甲方实行定期考核、年度总评制度，考核内容包含人员在岗、安检规范、台账完整、设备运维、零漏检、零投诉、应急处置等维度。

2.甲方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评定，如果综合评分达不到85%（含本数），甲方有权按照对应违约发生月份服务费的5%—20%予以扣减。因服务费采取按月结算支付方式，考核时违约所属月度服务费若已完成支付，甲方可从后续应付任意一期月度服务费中抵扣相应扣款金额；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完成问题整改。

3.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1年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服务人员补充方案（补充周期、方式）、对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等制度、投标人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培训方案、拟采取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等。

3.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3.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3.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3.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5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妇产医院安检服务满意度不低于8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安检服务费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检服务事宜，双方自愿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作为优先解释的依据：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

2. 技术协议书（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服务项目、地点与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院区【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北京妇产医院西院（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骑河楼17号）】指定出入口（门诊入口、急诊入口、住院部入口等甲方划定安检区域），为甲方所有进出人员、随行物品、随身包裹实施安全安检查验服务。

2. 服务模式：□24小时全天候安检值守　□日间常态化安检（根据甲方需求勾选），急诊通道实行不间断安检值守，适配急诊急救特殊场景。

3.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安检服务核心内容与标准

乙方严格遵照《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落实全员、全物安检要求，做到**逢人必检、逢包必检、逢疑必查**，严禁各类违禁品、危险品（详见附件二）进入诊疗区域，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人员与物品安检：使用专业安检设备对所有进入院区的就诊人员、陪护人员、访客、工作人员及随身包裹、行李、手提物品进行全面安检，杜绝漏检、免检、敷衍检查。

2. 违禁品拦截管控：重点排查、拦截、登记禁止带入物品，包含管制刀具、各类锐器、棍棒、易燃易爆物品、酒精喷雾、汽油、打火机大量充装、腐蚀性物品、剧毒物品、仿真枪械、管制器具及其他危及医患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违禁物品；严禁宠物、违规大件物品进入诊疗区域。

3. 违禁品分类处置：对排查出的违禁品，严格执行医院管理制度，可代为临时保管、登记暂扣、劝离处置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全程做好台账登记，明确物品信息、当事

人信息、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做到有据可查、规范合规。

4. 入口秩序维护：在安检区域有序引导人流，分流安检、快速通行，劝阻插队、拥挤、抗拒安检、辱骂值守人员等行为，温和规范沟通，避免激化医患矛盾，保障安检通道畅通、秩序平稳。

5. 异常情况处置：发现可疑人员、危险物品、过激行为、闹事苗头及暴力袭医风险隐患时，第一时间拦截管控、稳定现场，立即上报甲方保卫部门，同步联动院内安保及辖区派出所处置，防止事态升级。

6. 急诊特殊保障：急诊急救通道优先保障急救患者通行，对危重患者实行快速安检、优先放行，兼顾安全管控与医疗救治时效，杜绝因安检延误急救救治。

7. 安检台账管理：每日如实填写安检工作记录，统计当日安检人次、包裹数量、暂扣违禁品数量、异常事件处置情况，每日归档、每月汇总，配合甲方安全检查、台账核查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

8. 设备日常值守检查：上岗前后检查安检门、X光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上报并暂停违规安检作业，配合完成设备维保。

第四条 安检设备配置与运维责任

乙方按照下列方式【　　】提供安检服务：

方式一（乙方提供设备）：乙方免费提供全套专业安检设备，包含安检门、X光行李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防爆毯、违禁品收纳柜、执法记录仪等全套安检执勤设备，所有设备符合国家安检设备标准，定期校准、检修、消杀，确保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承担全部设备维修、更换、校准、年检费用。

方式二（甲方提供设备）：甲方提供固定安检设备，乙方负责日常操作、值守监护、开机检查、日常清洁、基础养护，发现设备故障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维修与校验；因乙方违规操作、人为损坏设备的，由乙方承担维修及赔偿责任。

1. 乙方须确保安检设备合规可用，无安全隐患，所有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范、故障排查等基础技能。

2. 乙方定期对安检区域、设备进行清洁消杀，符合医疗机构院感防控要求，杜绝交叉感染风险。

第五条 安检人员配置与岗位规范

1. 人员配置：乙方按照岗位要求配置专职安检工作人员，其中男安检员占比40%，名，女安检员60%，保障安检岗位全天候不空岗、不脱岗，重点时段（早高峰、就诊高峰期）增派人员值守。

2. 人员资质：所有安检人员年满18–35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经专业安检培训、医院场景专项培训、医患沟通培训、应急处突培训，熟练掌握违禁品识别、设备操作、纠纷处置、突发险情应对技能。

3. 着装执勤规范：在岗期间统一着装、佩戴岗位标识、仪容整洁、举止文明，使用规范礼貌用语，耐心做好安检解释工作，杜绝态度生硬、粗暴执法、与服务对象争执冲突。

4. 人员管理：乙方全权负责安检人员的招聘、培训、考勤、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日常管理及人员调配；如需更换、调岗人员，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不得随意更换在岗人员，保障服务稳定性。

5. 岗位禁令：严禁脱岗、睡岗、串岗、玩手机、擅自离岗、私自放行违禁物品、徇私免检、擅自处置暂扣物品等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安排乙方安检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有权按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规程、规范要求并考评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

2. 有权对乙方安检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违禁品处置流程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对违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时，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增加安检人员，书面内容包括安安检人员的具体标准、人数及到岗时间等。

4.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安检人员：

（1）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包括不限于如政审不合格、曾被劳教、判刑或在其他单位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处理过的等）；

（2）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

（3）服务品质未达到甲方要求；

（4）虽无违规、违纪行为，但由于性格怪僻或交往人员复杂或其他甲方认为不合适从事安检工作；

（5）脱岗、睡岗；

（6）在工作现场与就医及医院工作人员、其他同事发生打架、吵架、辱骂等行为；

（7）违反合同规定，情节严重的。

5. 甲方要求撤换安检人员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要求将人员调整到位，否则视为缺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尊重乙方对安检员的管理权，但是为了确保乙方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反馈给乙方。乙方发放其员工工资和奖金时，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考核结果，并将此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7. 安检人员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出批评教育并处罚。

8. 甲方与乙方派驻的安检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驻的安检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派驻的安检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制服。

10. 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若认为乙方配置的人员不能达到安检、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检服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乙方不得要求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严格遵守国家安检、安保及医疗机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开展服务。

2.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检人员条件应符合乙方服务方案和相关承诺。

3. 安检人员具体工作要求按照乙方服务方案和相关承诺执行。对于甲方所可能采取的旨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等的相关措施，如机器替代人工、管理方法提升等，乙方应不持异议且积极配合。由此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变更等事宜，甲乙双方应经协商解决。

4. 派驻甲方的安检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安检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应包含严格的军事、纪律培训，保证所提供的安检人员能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必须规范着装（安检人员须配带装备）；非值班时间不能进入办公场所，不得动用业务设备和翻阅资料；不得利用办公电话打私人电话；不得在守卫区域吸烟、酗酒、接待和留宿亲友或客人等。

6. 乙方负责派驻甲方安检人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驻甲方安检人员的档案。并将派驻甲方安检人员的档案留档，安检人员档案应包括求职登记表、体检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通过审核的政审报告、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等。

7.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进驻通知，派驻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安检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安检人员的派驻或被撤换的乙方派驻安检人员，乙方应予接

收并负责处理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当岗位临时出现空缺时，乙方应当负责安排其它甲方认同的合格安检人员替岗（替岗不再增收服务费。替岗应提前通知甲方且征得甲方的同意，替岗人员原则上应在派驻人员中调整），还应当在三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格安检人员上岗。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将人员调整到位的，视为缺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未经甲方管理人员允许，乙方安检人员不得进入工作范围外的办公场所。

9. 乙方应指定专人对安检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管理和考核，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改进并提高服务质量。

10. 乙方应采取积极手段确保派驻的安检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安检人员月流失率不高于 5%（含），合同履行期限内流失率不高于20%（含）。自安检首批人员进驻之日起三个月内的人员流失不纳入流失率考核。

11. 乙方负责安排派驻安检人员的休假，派驻安检人员在病假、休假期间，乙方负责安排其它甲方认同的合格安检人员顶岗，并不再增收服务费。顶岗应提前通知甲方且征得甲方的同意，顶岗人员原则上应在派驻人员中调整。

12. 乙方派驻安检人员的统一制服、装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派驻甲方的安检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由乙方自行提供，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若甲方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认为乙方配置的人员、设备不能达到安检、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派安检人员、增加设备以确保服务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严格审查把关，提供给甲方优良的安检人员，不得将被其他单位辞退的安检人员安排给甲方。所提供的安检人员必须同时接受甲方管理，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完成甲方部署的各项安全保卫及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乙方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安检人员政治学习，同时及时向全体安检人员传达甲方及上级对安检人员工作的指示的要求。

1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做到无上级单位、媒体、市长信箱、12345、服务热线、信函、现场、网络、新闻发言等方面对北京妇产医院安保、安检及卫生方面的有责投诉。

17. 乙方及其派驻安检人员不得泄漏甲方的内部机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 乙方应与派驻安检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安检人员对甲方的保密义务条款（该条款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充分提示派驻安检人员严守甲方保密信息。乙方或其派驻安检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其派驻安检人员追偿。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的影响。

18. 安检有责任预防其守卫区域内各种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如发生案件或事故，安检

要及时全力制止，突发紧急情况要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处置。如发生意外事件及突发事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分钟之内赶赴现场协助有关人员及时处理事件。

19. 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与派驻安检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足额缴纳社保，承担人员工伤、劳务纠纷、人身损害等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涉。

20. 因乙方漏检、失职、违规操作、处置不当、脱岗空岗，导致院内发生伤人事件、暴力纠纷、安全事故、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产生舆情风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1. 乙方主动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演练、院感检查、安全生产督查、平安医院创建等各项工作。

第七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合同月度安检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年度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培训、执勤装备、设备运维、消杀耗材、税费、管理成本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费用调整：合同期内，遇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政策重大调整，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调整费用，无书面协议不得单方调价。

3. 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月度安检台账、工作小结后，甲方审核无误，于次月_____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服务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八条 考核与奖惩

1. 甲方实行定期考核、年度总评制度，考核内容包含人员在岗、安检规范、台账完整、设备运维、零漏检、零投诉、应急处置等维度。

2. 甲方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评定，如果综合评分达不到85%（含本数），甲方有权按照对应违约发生月份服务费的5%—20%予以扣减。因服务费采取按月结算支付方式，考核时违约所属月度服务费若已完成支付，甲方可从后续应付任意一期月度服务费中抵扣相应扣款金额；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完成问题整改。

3. 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4.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6. 保密期限为信息公开之日止。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7.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8.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安检履职不当违约责任

本条款适用于乙方因安检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进院人员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服务区域的违约情形，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级追责：

1. 无后果轻微违约：单个服务月度内，首次发现安检不到位、禁限带物品流入且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0元；第二次发现同类情形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00元；第三次及以上发现同类情形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20%。

2. 一般治安事件违约：因乙方安检疏漏导致禁限带物品流入，引发一般治安案件的，直接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20%，乙方需配合甲方妥善处置事件、消除不良影响。

3. 重大恶性事件违约：因乙方安检疏漏导致禁限带物品流入，引发伤医事件、刑事案件，或造成甲方人员伤亡、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服务费，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日常工作违规违约责任

乙方安检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00元，单次违规单独计罚，同一人员多次违规累计处罚：

（1）工作时间躺卧休息、擅自脱岗、串岗，未在岗履职的；

（2）工作时间吃零食、抽烟、喝酒，影响甲方院区形象、扰乱服务秩序的；

（3）工作时间未按甲方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器材及标识，仪容仪表不规范的；

（4）工作时间擅自迟到、早退、旷工，违反考勤管理制度的。

（三）乙方人员配置不符违约责任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岗位标准配置安检工作人员，保障服务足额到位。若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在岗人数与合同约定不符，每缺少1人次，按月扣除乙方服务

费5000元。乙方人员配置不足情形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服务缺口、管理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保障与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为全部在岗安检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法定及必要商业保险，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 乙方安检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劳动纠纷等情形，全部赔偿、补偿及善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连带责任。

（五）乙方合规经营与宣传管控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品牌标识及本合同合作事宜，对外进行公布、宣传、推广、合作背书等任何让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乙方违规实施前述行为的，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同时承担不低于5万元的损害赔偿金，赔偿甲方全部品牌损失、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乙方擅自分包、转让的，该行为自始无效，乙方与受让/分包第三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

（六）乙方信息安全与舆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疏漏、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院内信息、患者隐私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泄露、丢失，或引发第三方索赔、投诉、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虚假申报、欺诈履职、敷衍服务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因乙方服务不当、违规行为引发负面舆情、导致甲方社会评价显著下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承担全部善后及赔偿责任。

（七）合同解除后逾期移交违约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整撤离服务场地，并完成安检器材、管理用房、服务资料、财务报表、工作台账等全部物品及资料的移交工作。乙方逾期撤离、逾期移交的，自逾期之日起，按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撤离、移交完毕为止，逾期产生的额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不得无故暂停、终止安检服务。乙方

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单次/每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当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履职不当、管理失误、违规操作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患者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不低于5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及1万元违约金，损失金额高于前述标准的，按实际损失全额赔付。

（九）通用违约追责规则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次日，本合同正式解除，双方权利义务按合同约定终止。

2.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尾款及其他款项中，优先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及全部损失费用。

（十）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款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甲方需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1）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2）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3）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

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不能在同一天签字并盖章，以后签字并盖章一方的签字并盖章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安检服务岗位配置表

附件二：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名录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地址：

电话：010-52273456　　电话：

开户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户行：

账号：01090325200120111630897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检服务岗位配置表

序号	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1	安检服务	管理岗	东、西院区各 1 名主管
		东院门诊岗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4 人。
		东院筛查岗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1 人。
		东院急诊岗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2 人。
		西院门诊岗	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3 人。
		西院急诊岗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岗人员 2 人。

附件二：

一、禁止携带物品

(一)枪支、弹药：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仿真枪；枪支配用子弹、手榴弹、手雷、炸弹等。

(二)管制器具：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弩等管制器具。

(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烟花爆竹；氰化物、农药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硫酸、盐酸等腐蚀性物品；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氢气、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汽油、煤油、柴油、乙醇、乙醚，红磷、黄磷，碳化钙(电石)、镁铝粉，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各类毒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的物品。

二、限制携带物品

(一)菜刀、水果刀、美工刀、手术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刀具。

(二)锤、斧、锥、铲、锹、镐等器具。

(三)矛、剑、戟、飞镖、弹弓、弓、箭、电击器等器具。

(四)伸缩棍、双节棍、棒球棍等棍棒。

(五)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

(六)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物品。

附件三：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

1.2 项目/场所地点：

1.3 作业/经营内容：

1.4 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

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服务范围包含安全检查。

注：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 人____（ 姓 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本项目不适用）
8-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 内资”。